



HA2604128

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号	26277	号
正本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沙边村顺德水道海心沙子围地块行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  
申  
缝



HA2604128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劳泽麟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沿江路2号

电 话：0757-28333970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苏华文

项目联系人：宫鹏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B座

电 话：13570392973 传 真：020-38036898

电子信箱：27152734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沙边村顺德水道海心沙子围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行洪影响评估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沙边村顺德水道海心沙子围地块项目行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① 选用合适的方法和计算工况研究本项目可能引起相应水道的行洪、堤防稳定等安全问题，通过计算分析进行防洪影响评估，提供防洪影响评估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② 根据分析计算结果，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给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议；③ 报告采用正确的技术路线、可靠的基础资料，客观评价本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相应水道的防洪安全问题，为该工程的运行和管理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进度要求：**

（1）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沙边村顺德水道海心沙子围地块行洪影响评估报告》给甲方审阅；

（2）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最终报告给甲方；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时间延误，编制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 **2、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学  
章  
  
区  
学  
章

1、本工程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千元整），上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工程服务合同款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888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甲方确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207200.0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4)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纳税人识别号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 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需提供和技术资料：

①项目平面和立面布置图（电子版，国家大地 2000 坐标，85 高程，下同）；

②现状地形图（测图比例 1/1000，85 高程，2000 坐标系）；

③项目前期工作的报批文件、批复、历史建筑等相关资料。

乙方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料完整性确认书，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资料完备。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汇报等工作。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乙方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为甲方服务，提供的工作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一式 6 份，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解答。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

(1) (2) 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



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

1、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

2、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乙方应继续修改直至通过，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解释为准。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A2604128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洪润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周锦志

劳泽新

2026年 4月 22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2026年 4月 22日